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紅股或紅利認股權證公告	
發行人名稱	克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	0117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紅股
公告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紅股發行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紅股信息	
財政年度 / 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派送比例（紅股：現有股份）	3 紅股： 10 現有股份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寄發紅股日期	2024年7月30日
紅股之首個買賣日期	2024年7月31日
零碎紅股處理方式	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單位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除淨日	2024年6月26日
為符合獲取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28日 至 2024年7月5日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至 1716 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紅股或紅利認股權證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徵收個人所得稅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國稅發〔1994〕089號)有關規定，每股紅股按照面值人民幣1元作為應納稅所得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公司於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利、特別現金股利及H股紅股前，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 <p>就身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及H股紅股時將按10%的稅率代表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p>就身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及H股紅股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p>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p> </td> </tr> <tr> <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表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於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利、特別現金股利及H股紅股前，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p>就身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及H股紅股時將按10%的稅率代表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p>就身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及H股紅股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p>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p>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表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於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利、特別現金股利及H股紅股前，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p>就身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及H股紅股時將按10%的稅率代表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p>就身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及H股紅股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p>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p>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表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p><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p>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p><b>其他信息</b></p>													
其他信息	不適用												
<p><b>發行人董事</b></p>													
<p>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p>													